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0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合共17,600股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滙豐股份28.55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滙豐股份賣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滙豐股份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按單獨基準收購滙豐股份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整體合併計算時高於5%及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按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54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258,400股滙豐股份，平均價約為每股滙豐股份40.82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滙豐股份賣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滙豐股份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滙豐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258,400股滙豐股份，相當於滙豐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4291%。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建築承建商身份專注於為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提供翻新服務。

經考慮本公司的可用現金及本集團內部的保留盈利的水平，本公司正尋求投資可提供穩定及定期股息率的優質藍籌公司，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滙豐為一間優質的藍籌銀行機構，具有向股東派息的長遠歷史，同時亦清楚展現其於經濟上面臨具挑戰性的時期的生存能力。

由於現時的COVID-19疫情導致滙豐目前的股價處於歷史低位，此為本集團提供買入機會。除可能定期收取由滙豐宣派的股息的收入外，本集團預期在滙豐股份股價回升後從資本收益中獲益。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屬審慎保守，並將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回報，最終使股東整體獲益。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滙豐的資料

滙豐為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滙豐的主要業務為通過亞太地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的國際網絡提供綜合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滙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益	56,098	53,780
除稅前溢利	13,347	19,890
除稅後溢利	7,383	13,727
資產淨值	<u>192,668</u>	<u>194,249</u>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及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聯交所的公開市場收購240,800股滙豐股份，總代價約為10,045,000港元。

本集團按單獨基準收購滙豐股份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進行一系列交易以收購合共258,400股滙豐股份，總代價約10,54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
「滙豐股份」	指	滙豐股本中每股0.5美元的滙豐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David John Kennedy先生。